

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开元教育

公告编码：2021-054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之间股份转让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元股份、开元教育”）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7-048号），公告中包含股东之间股份转让承诺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就《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的股东之间股份转让承诺事项跟控股股东江勇先生与股东罗建文先生进行了访谈，现将股东之间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之间股份转让承诺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7-048号），公告中所包含股东之间股份转让承诺事项如下：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罗建文先生与江勇先生于2017年5月9日签订了《关于出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之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罗建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减持1125万股开元股份的股票转让给江勇先生，交易股份数量约占开元股份总股本的3.31%。（注：江勇先生可能与其兄弟江胜先生通过私募基金方式受让罗建文先生定向减持的1125万股开元股份的股票，罗建文先生同意江勇先生以该方式受让股份）

②江勇同意并承诺：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其中，承诺2017-2019年度恒企教育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20,000万元、25,000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60,000万元。

③当业绩承诺期的会计年度届满后，如恒企教育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则罗建文应在2019年度开元股份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江勇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100%。（注：应补偿金额是由江勇补偿给罗建文的金额，与开元股份无关。）

④江勇同意，在按照协议确定补偿金额后，并在罗建文向江勇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江勇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支付补偿金额，江勇同意以其持有开元股份的股份按照协商的价格进行补偿。

⑤鉴于江勇对开元股份和恒企教育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前景，江勇自愿就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开元股份的股票自登记在江勇名下（注：如果江勇是与其兄弟江胜通过私募基金方式受让的，是指股票自登记在该私募基金股票账户下）之日起12 个月届满之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开元股份的股票方可解除锁定。若开元股份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江勇增持开元股份的股票，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限售期内或届满后，江勇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⑥在业绩承诺期内，罗建文应积极支持恒企教育的发展，配合恒企教育未来通过并购推进业务发展与产业整合。

2、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罗建文先生、罗旭东先生、罗华东先生仍将持有公司 143,817,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3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罗建文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5、罗建文先生与江勇先生签订的《关于出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之框架协议》是开元股份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协议内容均不构成罗建文先生及江勇先生对公司的任何承诺，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理性投资。”

二、股东之间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就《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的股东之间股份转让承诺事项跟控股股东江勇先生与股东罗建文先生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71 号《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恒企教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为 10,786.25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湘审〔2019〕425 号《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恒企教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为 12,392.19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天健湘审（2020）739号《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恒企教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为-1735.73万元。

2、根据罗建文先生与江勇先生于2017年5月9日签订了《关于出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恒企教育未完成江勇先生向罗建文先生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60,000万元”的承诺事项。

3、2020年5月，罗建文先生考虑公司受到新冠疫情重大冲击，公司稳定经营面临重大挑战，为了持续支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罗建文先生与江勇先生于2020年5月协商一致，为了支持并鼓励江勇继续努力拓展公司职业教育业务规模，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与挑战，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豁免根据《框架协议》江勇先生的应补偿义务与责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跟控股股东江勇先生与股东罗建文先生访谈确认，罗建文先生与江勇先生签订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股东之间股份转让承诺事项于2020年5月份获得罗建文先生的豁免，该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2、罗建文先生与江勇先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罗建文先生与江勇先生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公司股东之间作为合同相对方的协议约定，协议内容均不构成罗建文先生及江勇先生对公司的任何承诺，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